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0214**

采购项目编号：**001011-20220002**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0214

采购项目编号：001011-202200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53,28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553,2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00(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中标金额，以甲方要求为准，结算价不超出预算金额。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

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已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6)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7)提供从业人员的名单及从业资格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口岸大厦十二楼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 020-852004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小姐

电话： 020-8520040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
- 2.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内容：

内 容	类 别	数 量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人民币）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	服务类	1项	2年	555328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投 标无效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服务费用已涵盖按照采购人要求标准开展正常本项目服务工作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一）由采购人每月按实际需求的食材结算一次。（二）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根据采购人的考核结果，于次月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依据相关的财务支付程序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转账付款。（三）每月食材结算单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采购人每月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验收要求	1期：食材配送要求：（一）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米面类食材须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 GB2715-2016规范要求，食用油类食材须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GB2716-2018 规范要求；食品污染物限量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17规范要求，猪肉类食材生产商必须通过PHACCP 认证；禽畜类产品生产商须符合动物防疫规范要求，肉制品生产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预包装类食材须具有 QS 认证标识，原包装整装交付；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二）应建立完善的食材可溯源工作机制，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三）所供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四）所供食材各项质量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五）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食品符合卫生标准，因食用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而导致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六）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供应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七）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期：其他要求：采购人制定《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细则》（见附件），由采购人的三个食堂管理人员对中标供应商食材供应情况进行每月考核，每月考核成绩将作为付款条件。1、价格合理，能够接受对比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比价和食堂周边市场价格走访询价比价，对食堂价格比对提出异议问题能够及时调整修正。2、每月月底对食堂提供一份下一个月的配送食材原料干货种类明细目录册，内含配送新鲜蔬菜、荤菜、河海鲜食材及干货非食材价格单位售价订货周期等信息。3、每日配送必须提供一式三份的配送清单，供食堂验收清点比价，配送清单必须按照统一格式录入品种、订货信息、备注信息、验收信息、情况说明和验收签字信息。4、每日蔬菜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其他食材要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相关食材能提供准确溯源信息。5、街道食堂配送时间早上6:00-6:30，派出所食堂配送时间7:30，社区食堂配送时间6:30-6:40。每日需要将社区食堂制作的手工点心在8:00前配送给街道食堂。6、制定一个应急反应方案，能够满足食堂临时调整增加补货需求，比如街道食堂临时增加加餐需求的订单，临时购买接待食材订单等。7、接受每月食堂针对本月配送过程中的失误处理不当造成的负面影响考核所做的 处罚。8、配合协助采购人完成街道的扶贫物资采购存储配送任务及相关工作。9、每个自然月结束后，必须在次月15日内完成比价核对认证提交发票单据等。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中标金额，以甲方要求为准，结算价不超出预算金额。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其他补充事宜: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其他补充事宜: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年	2.00	2,776,640.00	5,553,28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采购项目概述 每一年预算资金为2776640元，2年项目总预算资金（最高限价）5553280.00元，结算金额以食堂实际采购为准。 二、采购服务年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中标金额，以甲方要求为准，结算价不超出预算金额。 三、配送时间（必须准时送到）、指定交货地址 （一）本项目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配送目的地为龙穴街道机关饭堂、社区饭堂、派出所饭堂，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配送要求分别送至前述各饭堂（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 （二）中标供应商需满足1小时内送达配送食材的应急求，并承诺中标后在设定相应工作人员。 四、定价方式 （一）报价要求：供应商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等于本项目所有供应产品价格的折扣率。 （二）食材定价方式：蔬菜、水产、肉禽蛋类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广州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中食材价格作为基准价；其他类别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食材（按品种查询）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区内大型超市、龙穴社区附近商铺、南沙街旧镇、新垦农贸市场附近随机抽取三家或以上同类货品的平均价为准）。【定价时间以 30 天为一个周期（每月 25 日为次月定价基准日），每期根据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售价变动而变动】。 实际供货价格=食材基准价*折扣率。 （三）实际供货价格包括了配送材料、运输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折扣率时需综合考虑。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暂估数，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人员的流动情况，每天用餐人数会出现增减，食材供货时按实结算。采购人按照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五）扶贫产品：按采购人要求购买扶贫产品，约为中标金额的5%，具体以实际情况采购人确认为准。 （六）中标后，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食材进行换货，并接受采购人扣除该批次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中标供应商该月总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七）食堂食材必须保证全年 365 天每天供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及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

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85200402

传真:85200421

邮箱:gdglzb@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电 话:020-39078089

邮 编:511455

传 真:020-8498664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

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已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已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0	《公平竞争承诺书》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11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12	从业人员的名单及从业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从业人员的名单及从业资格证明材料
1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
2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3	符合性审查表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5	符合性审查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6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即标注★号条款）。
7	符合性审查表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8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5.0分)	根据对本项目所在地现场情况的熟悉程度、对本项目服务重点的了解程度、能详细说明项目工作难点、重点及相关的快速配合业主进行全方位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熟悉了解本项目，详细说明项目工作特点、难点、重点及相关的快速配合业主进行服务工作，得5分； 2）基本熟悉了解本项目，能大概说明项目工作特点、难点、重点及相关的配合业主进行服务工作，得3分； 3）一般熟悉了解本项目，简略说明项目工作特点、难点、重点及相关的配合业主进行服务工作，得1分； 对项目内容不熟悉，得0分。

技术部分	本地化服务方案 (5.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本地化工作计划、管理方案、服务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等，原材料采购服务、食品加工服务、增值服务、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科学、应急预案保障性强，响应到达时间最短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合理并且完整，服务承诺对本项目实施有利： 5分； 2) 方案相对科学，应急预案保障性一般，响应到达时间最短一般，能在1小时到达处理突发事件，合理且相对完整： 3分； 3) 方案基本科学，应急预案保障性差，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不够完整： 1分； 其他不得分。
	质量保证 (10.0分)	根据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食材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具体、符合本项目的需求的，得10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有一定的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的，得7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不够具体、不太符合本项目的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可能发生的疫情、灾害天气，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写明中标后如果不能按承诺履行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具有统筹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供能力，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具体、详尽，供应到位时间最短、安排合理、到位，承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比较具体、详尽，安排比较合理、到位，承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具体、详尽，安排不够合理、到位，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差，安排不太合理，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现场演示答辩（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演示答辩，演示陈述时间不超过20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 (10.0分)	现场演示陈述部分： 1.现场演示陈述内容丰富具体，介绍企业项目业绩及服务情况与本项目符合，介绍企业对项目的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深刻并提出有效可行措施建议，介绍人员设备投入情况详实，对本项目食材配送本地化工作具有优势，得10分； 2.现场演示陈述内容较具体，介绍企业项目业绩及服务情况与本项目较符合，介绍企业对项目的认知以及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刻，介绍人员设备投入情况较详实，对本项目食材配送本地化工作具有一定的优势，得7分； 3.现场演示陈述内容不够具体，但有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企业对项目的认知以及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清晰，介绍人员设备投入情况不够详实，对本项目食材配送本地化工作不具有优势，得4分； 4.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现场演示答辩（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演示答辩，演示陈述时间不超过20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5.0分）	现场答辩部分： 1.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对该项目的理解深刻，项目总负责人对各评委的提问回答到位、项目认识透彻、为高效优质履行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保证措施合理、得力、可行、可靠，针对性强，得5分； 2.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对该项目的理解较深刻，项目总负责人对各评委的提问回答较到位、项目认识较为透彻、为高效优质履行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靠，针对性比较强，得3分； 3.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对该项目的理解不够清晰，项目总负责人对各评委的提问回答不到位、项目认识模糊、为高效优质履行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保证措施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够强，得1分； 4.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食材保障服务能力 (25.0分)	（1）种植基地（本项满分6分）： 1）蔬菜种植基地： 3000亩或以上的得3分；2000亩或以上以上的得2分；2000亩以下或其它采购形式得1分； 2）水果种植基地： 1000亩或以上的得3分；500亩或以上的得2分；500亩以下或其它配送服务形式得1分； （2）养殖基地（本项满分6分）： 1）生猪养殖基地： 生猪出栏量：1万头/年以上的得3分；0.5万头/年以上的得2分；0.5万头/年以下或其它采购形式得1分；以农业农村局或农业管理部门认定的生产基地认定证书为准，其他配送服务形式提供合法凭证。 2）渔业养殖基地： 3000亩或以上的得3分；2000亩或以上的得2分；2000亩以下或其它配送服务形式得1分； （3）加工厂（本项满分6分）： 具有蔬菜真空预冷机、蔬菜洗菜生产机、猪肉分割间：每具备上述一种，得2分，满分为6分； （4）冷冻/冷藏及运输（本项满分3分）： 1）冷库体积1500立方米或以上的得1.5分；冷库体积1000立方米或以上的得1分，或其它配送服务形式得1分；冷库体积1000立方米以下得0.5分。 2）冷链运输车：具有自有或租赁的冷链运输车，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高得1.5分。 （5）上述基地便利性（本项满分4分）： 上述蔬菜种植基地、水果种植基地、生猪养殖基地、渔业养殖基地、加工厂、冷库6个项目响应时间平均值为到达本项目服务场地的时间，参考需求要求，承诺响应到达时间最快的，得4分；到达时间较快的，得2分；响应时间较慢的得1分。 注： 1.本项目服务场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采购人及各饭堂所在地。 2.上述条件证明材料是指：自有的提供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国有资产的提供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其他采购形式的提供合同、发票等合法凭证，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年龄 40 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证书，具有食品类或农业类或农业经济类中级或以上职称、食品销售高级食品安全员合格证明， 2019 年以来服务合同 5 项或以上。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服务合同是指：食品配送服务项目合同，合同上需体现本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为有效。社保证明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 12 个月以上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或者上级公司、母公司或总公司（总所）的任命书及在上级公司、母公司或总公司（总所）购买的一年或以上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农药检测 (3.0分)	投标单位 2019 年以来配置自有农药检测仪，提供发票得 1 分； 投标单位有为区级或以上农业部门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点监测运行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服务经验 (2.0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为 2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荣誉 (3.0分)	（1）投标单位具有省级或以上农业部门颁发重点生猪养殖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为 2 分； （2）投标单位具有市级或以上农业部门颁发的龙头企业或活猪生产基地，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为 1 分。（提供证书原件或查询网址链接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企业认证情况 (2.0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页信息查询截图（包含查询网址链接）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龙穴街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品种、数量、价格、服务期限

1.合同预算金额 元。品种、价格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另附)。

2.折扣率为_（基准价的定价方式及时间按用户需求的要求）。

3.蔬菜、水产、肉禽蛋类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广州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中食材价格作为基准价；其他类别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食材（按品种查询）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南沙区内大型超市、龙穴社区附近商铺、南沙街旧镇、新垦农贸市场及附近随机抽取三家或以上同类货品的平均价为准）。【定价时间以30天为一个周期（每月 25 日为定价基准日），每期根据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售价变动而变动】。

4.购买数量按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

5.供货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

6.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

实际供应服务价格=食材基准价×折扣率。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一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止，以先到约定条件时间为准。

8.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品牌、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甲方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二、供应要求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供货。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①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③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藏说明、质量等级、QS 认证等。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验收标准：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食材。

三、质量标准

各项食材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

四、物资验收

1.检验流程

①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②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③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广州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五、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 2.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食材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内部安全事故的；
- 9.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食材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乙方应做好本单位乙方项目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应严格按响应文件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食材品种，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甲方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六）乙方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须已在乙方单位购买社保）。

（七）乙方的项目经理人员及司机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的项目经理人员及司机。由

于甲方单位特殊，乙方项目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必须办理《出入证》。如乙方成交，项目经理及司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在甲方处进行备案，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司机所购买的社保记录须三个月交甲方审核一次，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的代表与甲方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八）乙方的配送车辆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的配送车辆。由于甲方单位特殊，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必须办理《出入证》。乙方相关配送车辆的资料须在甲方处进行备案，合同期内不得更换车辆。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则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九）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30**分钟或以上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甲方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扣费处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十一）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

（十二）食品溯源要求：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且提供相关食品检验检疫证明或复印件。米面类食材须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GB2715-2016** 规范要求，食用油类食材须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GB2716-2018**规范要求；食品污染物限量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GB2762-2017** 规范要求，猪肉类食材生产商必须通过**PHACCP** 认证；禽畜类产品生产商须符合动物防疫规范要求，肉制品生产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预包装类食材须具有**QS** 认证标识，原产包装整装交付；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标书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租赁）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或代理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三）验收时需提供：生产企业方与乙方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方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及销售发票等。

（十四）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书面、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将下周需求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食材，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协调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六、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七、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违约扣除条款

由甲方组织的考核小组对成交供应商每月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的《饭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商考核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的，采取扣减金额、违约金及解除合同等措施。

九、价格调整

食材基准价定价方式：蔬菜、水产、肉禽蛋类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广州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中食材价格作为基准价；其他类别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食材（按品种查询）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南沙区内大型超市、龙穴社区附近商铺、南沙街旧镇、新垦农贸市场附近随机抽取三家或以上同类货物的平均价为准）。【定价时间以30天为一个周期（每月 25 日为定价基准日），每期根据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售价变动而变动】

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食材供应的食材及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协助甲方卸货。

十一、配送与支付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食堂，包括：龙穴街机关饭堂、社区饭堂、龙穴派出所饭堂。
- 2.送货时间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送到。
- 3.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4.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一个小时内送到。
-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食堂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6.每个礼拜的周一，乙方须提供前一周食材价格表给与甲方确认。
- 7.付款方式：
 - 7.1 由甲方每月按实际需求的食材结算一次，鉴于经费来源不同，配送至龙穴街机关饭堂、对外服务饭堂、龙穴派出所饭堂的食材需进行单独核算，由乙方开具发票后，由甲方按照实际供货情况支付货款，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 7.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5 日前凭合法等额的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齐全部资料后依据相关的财务支付程序向乙方进行转账付款。
 - 7.3 每月食材结算单由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甲方每月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7.4 产品实际供货价=产品基准价×折扣率

十二、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十三、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食材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食材无污染。食材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四、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不合格的食材，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 2.由于食材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食材，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经甲方采购管理小组备案。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食材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4.乙方项目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甲方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将取消供应资格。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6.乙方依法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8.乙方在服务期限终止前两个月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总额的**80%**时，须提前以有效的方式告知甲方。

十五、违约

1.因乙方供应食材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甲方饭堂食材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约定，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食用乙方供应的食品而导致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考核要求扣减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没有满足**1**小时内送达配送食材的应急需求的，视为乙方违约，按考核要求处理。

4.双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条款按《饭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商考核表》、本合同及法律执行，法律有调整的，按最新法律规定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七、其它

1.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合同自签署之日起即时生效。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短信、电话等形式的任一种通知）均应送达至本合同尾部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该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约定的裁判机关的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阶段）。上述任一种方式的送达均为合法有效完整的送达。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各方提供的地址不正确或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被退回的，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饭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商考核表》
2. 《食材的品种、价格明细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
饭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商考核表
(2022年X月份)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得分 (可负数)
一、送货时间	10	一次不漏地按时送达的得 10 分。 不准时送达少于 2次（含2次）， 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得6-9分。 不准时送达多于3次（含3次）或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得5分或以下。 (出现影响饭堂工作的情况，扣 10 分/次。当月内累计达到 2 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足斤足两	10	无短斤缺两，按订单送达的得 10 分。 较少短斤缺两但能及时补送及更正的得 7-9 分。 较多短斤缺两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得 5-6 分。 短斤缺两较严重或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得 4 分或4分以下。 (情节严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采购人发现情节严重的情 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该现象在当月内：第一 次考核扣 3 分/次，第二次考核扣 5 分/次，第三次解除合同。)	
三、货物来源	10	能够提供货物来源证明的得 10 分。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无公害蔬菜、水果安全要求”的相关规定，来 源正规、合法。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 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扣 3 分/次 ，第二次扣 5 分/次，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四、差错情况	10	按订单送货无差错的得 8-10 分。 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得 5-7 分。 经常出错的得 4 分或4分以下。	
五、及时补送	10	若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时，能按时按订单送达的得8-10 分。 偶尔不能按时送达的得 5-7 分。 无法按时或无法按订单送达的得 4 分或以下。 不存在重新送货情形的按满分 10分计。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中标供应商需随订随送，并在1小时内送达饭堂。	
六、联系制度	10	根据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管理层与采购人积极联系与妥善处理问题得 0-5 分； 若需更换品牌、品种、规格、价格等事宜，能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商议的得 0-3 分； 管理层能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的，根据随访频率得 0-2 分。	
七、配送规范	10	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相关规定的5 分。若不符合每次扣 1 分。 产品价格及其报价单，符合招标文件的定价原则的得 5 分。若不符合每次扣 1 分。 （1.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如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如： 使用泡沫箱运输、使用金属丝、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配送人员有未愈合的伤口、生熟没分开存放、生熟运输容器没区分等情况，视为不符合），每项每发生一次扣 1分。2.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采购人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项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每发生1次扣2分。）	
八、货物质量	30	1、货物质量符合采购人所需及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的得 30 分。 2、中标供应商若供应“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的费用不得计入当日菜货款。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扣 3 分/次，第二次考核扣 5 分/次，第三次发生解除合同。 3、中标供应商若供应的产品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土豆发芽、草菇发酸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扣 3 分/次，第二次扣 5 分/次，第三次发生解除合同。 （本项考核扣费标准与采购需求扣费标准不一致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选择处理。）	
一票否决项		1、存在贿赂或类似贿赂甲方、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食品及原料存在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4、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并可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总分	100分
扣款规则：	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90分）时，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 80~89 分时（含80分），扣减 $(90-总分) \times 200$ 元； 总分在 70~79 分时（含70分），扣减 $[(80-总分) \times 200 + 2000]$ 元； 总分在 60~69 分时（含60分），扣减 $[(70-总分) \times 300 + 3000]$ 元； 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出现一票否决 事项以及采购需求另有说明的按该要求处理。
本月减扣金额	元

考核小组签名：

考核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0214**

采购项目编号：**001011-20220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01011-202200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01011-202200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01011-202200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01011-20220002）的
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